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39
18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13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届会议
所审议的专题所通过的条款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 | <u>页 次</u> |
|-------------------------------|------------|
| 一、导 言 | 2 |
| 二、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 3 |
| 三、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 | 7 |

* A/43/150

一、导 言

1. 国际法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依照作为该决议附件并经后来修正的委员会章程，自1988年5月9日至7月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永久会址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

2.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如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国家责任
3.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4.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8.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9.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10.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1.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3.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情况详见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报告的第一章是关于会议的组织。报告的第二章涉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第三章是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载有委员会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该专题十四个条款及其评注。第四章是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专题，载有委员会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该专题六个条款及其评注。报告的第五章涉及“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专题。第六章涉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第七章涉及“国家责任”专题。第八章是关于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问题，还有同其他机构的合作，这一章并讨论了若干行政和其他事项。

4. 本文件是由秘书处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编写的。² 第二节载列委员会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十四个条款草案的案文。第三节载列委员会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六个条款草案的案文。

二、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 ..

第 8 条

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

水道国应以不致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明显损害的方式利用国际水道〔系统〕。

第 9 条

一般合作义务

水道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实现国际水道〔系统〕的最佳利用和充分保护。

第 10 条

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

1. 依照第9条，水道国应定期交换关于水道〔系统〕状况，特别是关于水文、气象、水文地质和生态性质的、一般可得到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的预报。

2. 如果要求一个水道国提供不属一般可得到的数据或资料，该国应尽力满足这种要求，但可附有条件，即提出要求的水道国需支付搜集及在适当情况下处理这些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3. 水道国应作出最大努力搜集并在适当情况下处理数据和资料，以便利被通知的其他水道国对该数据资料的利用。

第三部分

规划的措施

第 1 1 条

关于规划措施的情况

各水道国应就规划措施对水道〔系统〕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交换情况和相互协商。

第 1 2 条

关于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划措施的通知

一个水道国在执行或允许执行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规划措施之前，应及时向这些国家发出通知，并同时提供现有技术数据和资料，以便使被通知国能够估价规划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 1 3 条

对通知作出答复的期限

除另有协议外，按照第 1 2 条发出通知的水道国应容许被通知国在六个月的期限内对规划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和估价并将结论告知发出通知的水道国。

第 1 4 条

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内的义务

在第 1 3 条所述期限内，通知国应与被通知国合作，当后者要求时应向其提供

为进行精确估价所需的其他任何已有的数据和资料，未经被通知国同意，不得执行或允许执行规划措施。

第 1 5 条

对通知的答复

1. 被通知国应将其结论尽早告知通知国。
2. 如果被通知国认为执行规划措施将不符合第6或第8条的规定，应在第13条规定的期限内向通知国提出阐述这种结论的理由附有有关文件的说明。

第 1 6 条

对通知不作答复

如果通知国在第13条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根据第15条第2款的告知，则通知国在不违反其依第6和第8条所负义务的条件下，可按照发给被通知国的通知和任何其他数据和资料着手执行规划措施。

第 1 7 条

关于规划措施的协商和谈判

1. 在按照第15条第2款告知结论的情况下，通知国和告知国应进行协商和谈判，以期公平地解决这种局势。
2. 第1款规定的协商和谈判，应在各国必须诚意地合理照顾其他国家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基础上进行。
3. 在进行协商和谈判的过程中，如果被通知国在按照第15条第2款告知时提出要求，通知国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不应执行或允许执行规划措施。

第 1 8 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

1. 如果一个水道国有确实理由认为另一水道国正在规划的措施可能对其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前者可要求后者适用第 1 2 条的规定。提出这一要求时应同时提出阐述上述认识的理由附有有关文件的说明。

2. 如果正在规划措施的国家仍认为它没有义务按照第 1 2 条发出通知，它应告知该另一国，同时提出阐述这一认识的理由附有有关文件的说明，如果这一认识不能使该另一国满意，则两个国家应根据该另一国的要求即刻按照第 1 7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指的方式进行协商和谈判。

3. 在协商和谈判期间，如果该另一国在要求开始协商和谈判的同时提出这种要求，则正在规划措施的国家应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避免执行或允许执行规划措施。

第 1 9 条

紧急执行规划措施

1. 如果为了保护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同样重要的利益，规划措施的执行具有极端紧急的性质，则尽管有第 1 4 条和第 1 7 条第 3 款的规定，规划该项措施的国家仍可在不违反第 6 和第 8 条的条件下立即执行该项措施。

2. 在上述情况下，应向第 1 2 条所提到的其他水道国发出关于措施的紧急性的正式声明，同时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 规划该项措施的国家在其他国家请求时，应立即同它们按第 1 7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指的方式进行协商和谈判。

第 2 0 条

对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

第 1 0 至第 1 9 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应使水道国承担义务提供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但该国应同其他水道国进行诚意的合作，以期尽量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提供的资料。

第 2 1 条

间接程序

在水道国间直接联系有严重障碍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应通过它们所接受的任何间接程序进行第 1 0 至第 2 0 条所规定的任何数据资料的交换、通知、告知协商和谈判。

三、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

第 二 编

一 般 原 则

.....

第 4 条

审判或引渡的义务

1. 凡在其领土内出现被控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的国家应对其进行审判或将其引渡。
2. 如果有几个国家要求引渡，应特别考虑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的国家的要求。
3. 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并不预先断定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和管辖权。*

* 如果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本款即取消。

第 7 条

一事不再理

[1. 任何人不得因已经由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最终定罪或宣告无罪的本治罪法罪行而受审或受惩罚。]

2. 在本条第 3、第 4 和第 5 款规定限制下，任何人如果因按本治罪法定为罪行的行为已经由一个国家法院最终定罪或宣告无罪，而且如已判刑，该刑罚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该人即不应因该罪行而受审或受惩罚。

3.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如果作为普通罪行审判和判决的行为符合本治罪法所规定的一项罪行，则该个人仍可因本治罪法规定的罪行而受到 [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 一个国家法院的审判和惩罚。

4.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另一国国家法院在下列情况下仍可因本治罪法规定的一个罪行对一个人进行审判和惩罚：

- (a) 如果作为外国法院判决主题的行为发生在该国本国领土内；
- (b) 如果该国是罪行的主要受害者。

5. 如果一个人被判定犯有本治罪法规定的罪行，法院在判刑时应将因过去对同一行为定罪而判处并执行的任何刑罚扣除。

第 8 条

不溯及既往

1. 任何人不得因本治罪法生效前的行为按本治罪法定罪。

2. 本条的任何规定并不排除对于任何人因在行为时根据国际法或依国际法应适用的国内法构成犯罪的任何行为进行审判和惩罚。

.....

第 10 条

上级的责任

如果上级知道，或者掌握情报使其能在当时情况下断定，其下级正在或将要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而且并不采取其力所能及的一切可行措施，以预防或制止该罪行，则该罪行系下级所犯的事实并不免除其上级的刑事责任。

第 11 条

官方地位和刑事责任

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的官方地位，特别是其以国家或政府首脑的身分行事的事实，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

第 二 章

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

第 一 编

危害和平罪

第 12 条

侵 略

1. 凡根据本治罪法犯有构成侵略的行为的任何个人，都应因危害和平罪而受到审判和惩罚。

2. 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外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3. 一个国家违反宪章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初步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可依宪章断定，根据其他情况，其中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事实在内，没有理由可以确定已经发生了侵略行为。

4. 在适当顾及本条第1和第2款的情况下，〔特别是〕任何下列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

-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 (b)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其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 (c)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
- (d)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 (e) 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
- (f)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 (g)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 (h) 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构成宪章规定下的侵略的任何其他行为。

〔5. 安全理事会关于侵略行为的存在的任何决定对于国家法院均有约束力。〕

6. 本条中任何规定绝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其中包括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为合法的各种情况的规定在内。

7. 本条中任何规定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里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渊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3/10)。
- ² 《1977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3页，文件A/32/10，第130段。

×× ×× ×× ×× ××